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时间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惠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

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、有效表决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〈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〈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蔡惠星先生、夏蔚先生、李国荣先生、方楚南先生、刘竹声先生已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签〈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及签署页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续签〈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续签〈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签〈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